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497號

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羅文擁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11057號、114年度偵字第11783號、114年度偵字第14770號)，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檢察官及被告意見後，本院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羅文擁幫助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捌月。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3、4所示等物品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萬元均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 罪 事 實

一、羅文擁可預見將市話號碼提供予他人使用，極可能遭詐欺集團作為人頭電話號碼實施詐欺取財之犯罪工具，惟仍為求近利而基於縱詐欺集團以其名下市話號碼實施詐欺取財罪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不確定故意，先加入通訊軟體Telegram不詳群組，依照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阿嘉」、「KingTwo」、「張詩堯」、「小龙」(無證據顯示為未滿18歲之人)之指示，於民國114年3月29日向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申設市話00-0000000、00-0000000，裝設於由「阿嘉」承租、位於嘉義市○區○○街00號租屋處，羅文擁復提供其姓名、身分證號碼、電話及地址供「阿嘉」在「EZway」網站使用，並在「EZway」網站中選取與申報相符，供「阿嘉」等人寄送網絡電話交換機設備，後羅文擁又承前之同一幫助犯意，依「KingTwo」、「張詩堯」之指示，於114年6月27日將原

01 申請之2線市話00-0000000、00-0000000一併移入其位於嘉  
02 義市○區○○街000巷00弄00號3樓之3之戶籍地，並於114年  
03 7月2日再向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申設市話00-0000000後，  
04 俟市話線及網路線均架設完畢，羅文擁即依「KingTwo」、  
05 「張詩堯」之指示接取附表二編號3、4所示設備，以此方式  
06 幫助上開人等所屬之詐欺集團(下稱系爭詐欺集團)發話予不  
07 特定被害人進行詐騙。嗣系爭詐欺集團成員即共同意圖為自  
08 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於  
09 附表一所示時間，以附表一所示之方式，詐騙附表一所示之  
10 人，致其等均陷於錯誤，於附表一所示時間，交付如附表一  
11 所示財物與系爭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後因警方持本院核發之  
12 搜索票前往上開市話申登地址進行搜索，當場扣得附表二所  
13 示等物品，而知前情。

14 二、案經何○○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彭○○訴  
15 由法務部調查局嘉義市調查站報告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  
16 官偵查起訴。

#### 17 理 由

18 一、簡式審判程序之證據調查，不受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規  
19 定之限制，參諸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甚明。因此有關  
20 傳聞證據之證據能力限制規定毋庸予以適用，且本案各項證  
21 據均無非法取得之情形，故本案以下所引證據，自均得作為  
22 認定事實之證據。

23 二、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

24 (一)供述證據：

25 1. 被告羅文擁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見本院卷第40頁、第46  
26 頁)。

27 2. 證人何○○於警詢時之證述(見警卷第103至105頁)。

28 3. 證人彭○○於調詢時之證述(見調查卷第117至119頁)。

29 (二)非供述證據：

30 1. 人頭門號相關資料：

31 (1)簡易進口報單資料1份(見調查卷第17頁、11057偵卷第13

- 01 頁)。
- 02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等門號之基本、
- 03 繳費資料1份(見調查卷第19頁、第107頁、11057偵卷第14
- 04 頁)。
- 05 (3)繳費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4張(見調查卷第21至23頁、第109
- 06 至111頁、11057偵卷第16至17頁)。
- 07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等門號之申辦資
- 08 料1份(見調查卷第69至106頁)。
- 09 (0)0000000、0000000等門號之繳費紀錄1份(見調查卷第113
- 10 頁)。
- 11 (0)0000000、0000000等門號之通話紀錄1份(見11057偵卷第33
- 12 至34頁反面)。
- 13 (7)通聯紀錄光碟1片(見14770偵卷證物袋)。
- 14 2. 搜索相關資料：
- 15 (1)本院搜索票(溪興街153巷12弄31號3樓之3)1份(見警卷第15
- 16 頁)。
- 17 (2)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收據(溪興街153巷12
- 18 弄31號3樓之3)各1份(見警卷第17至23頁)。
- 19 (3)搜索現場及扣案物照片6張(見警卷第25至27頁)。
- 20 (4)扣案手機內部資料、對話紀錄、相簿翻拍照片145張(見警
- 21 卷第29至101頁)。
- 22 (5)扣案手機對話紀錄翻拍、搜索現場、扣案物照片5張(見調
- 23 查卷第25至33頁、11057偵卷第15頁、第18至21頁)。
- 24 (6)本院搜索票(新庄一街35號)1份(見調查卷第38頁)。
- 25 (7)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收據(新庄一街35號)
- 26 各1份(見調查卷第53至58頁)。
- 27 3. 告訴人何○○報案資料：
- 28 (1)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1份(見警卷第106至10
- 29 7頁)。
- 30 (2)何○○所有銀行存摺封面1份(見警卷第108至112頁)。
- 31 (3)受(處)理案件證明單1份(見警卷第113頁)。

01 (4)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1份(見警卷第114頁)。

02 (5)何○○與詐欺集團成員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37張(見警卷第  
03 115至124頁)。

04 4. 告訴人彭○○報案資料：

05 (1)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1份(見調查卷第115至  
06 116頁)。

07 (2)彭○○與詐欺集團成員之LINE對話紀錄、通話紀錄、帳號  
08 頁面、詐騙文件截圖19張(見調查卷第121至130頁)。

09 5. 調查報告1份(見他卷第2至2頁反面)。

10 6. 扣押物品清單2份暨扣案物照片6張(見11783偵卷第11頁、第  
11 14至14頁反面；14770偵卷第9頁、第12至12頁反面)。

12 三、論罪科刑：

13 (一)本案被告提供市話及相關網路轉接設備予他人使用，使他人  
14 得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向告訴人等施用詐術，致使其等陷  
15 於錯誤而交付財物，以遂行詐欺取財之犯行，然被告單純提  
16 供市話及其裝設、轉接設備供人使用之行為，並不同於向  
17 告訴人等施以欺罔之詐術行為，此外，復無其他證據證明被  
18 告有參與詐欺取財等犯行之構成要件行為，故被告單純提供  
19 市話號碼供人使用之行為，係對於他人遂行詐欺取財之犯行  
20 資以助力。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  
21 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幫助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公訴意  
22 旨認被告該當上開罪刑之正犯，容有誤會，應予更正(毋庸  
23 變更起訴法條)。

24 (二)被告幫助前述詐騙集團成員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為  
25 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26 (三)爰審酌被告業已成年、四肢健全，本應端正行止，竟為急功  
27 近利、貪圖獲利而提供市話供身分不詳之人使用，繼而參與  
28 三人以上詐欺取財犯行，顯然嚴重欠缺法治觀念，且造成告  
29 訴人等損失不貲，並同時使該集團核心不法份子得以隱匿其  
30 真實身分，減少遭查獲之風險，使詐欺集團更加肆無忌憚，  
31 助長犯罪之猖獗，破壞社會民眾間之信賴關係，當應懲戒，

01 另斟酌：1. 被告犯罪前科素行狀況，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  
02 佐，2. 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3. 被告僅與部分告訴人達  
03 成和解(尚未履行賠償條件)，4. 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5.  
04 於本案侵害法益之程度，6. 告訴人等之損害程度等節，暨被  
05 告於本院審理中自陳：1. 目前於化工工廠擔任技術員，2. 高  
06 中畢業之智識程度，3. 未婚、無子女、與祖父、父親同居之  
07 家庭生活狀況，4. 月薪約新臺幣3萬元、須扶養祖父、父親  
08 之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42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  
09 之刑。

10 (四)按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11 否，均沒收之；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詐  
12 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  
13 段分別定有明文。查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3、4等物品，均  
14 為供被告涉犯本案所用之物，業據其於本院審理中供陳明確  
15 (見本院卷第42頁)，自應依法宣告沒收。另被告涉犯本案實  
16 際獲得6萬元，業據其於本院審理中供陳不諱(見本院卷第41  
17 頁)，本院爰一併諭知沒收此部分犯罪所得。

1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9 段，判決如主文。

20 本案經檢察官呂雅純提起公訴，檢察官李志明到庭執行職務。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22 刑事第三庭 法官 余珈瑤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7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28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29 本之日期為準。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31 書記官 黃妍爾

01 附錄本案論罪法條：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第1項。

03 （幫助犯及其處罰）

04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5 亦同。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07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08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9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0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1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2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3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4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5 附表一：

16

編號	被害人	接獲詐騙電話時間	接獲詐騙電話之號碼	交付物品 (新臺幣)	詐騙方法
1	彭○○	114年7月3日 11時51分許	羅文擁所申 設電話號碼 00-0000000 號之人頭市 話	(1)20萬元 (2)黃金項鍊7條、 黃金戒指7個 (3)郵局、玉山商 業銀行、第一 商業銀行金融 卡各1張	假冒電信、警察人員於 左列時間，以左列人頭 市話向被害人佯稱其涉 犯刑事案件，需交付左 列物品配合警方調查， 要求被害人將左列物品 交付指定之人，致其陷 於錯誤，約定於不詳時 間，在新北市○○區○ ○路○段000號住處，將 左列物品交付系爭詐欺 集團指定之不詳成員。
2	何○○	114年7月18 日8時56分、 9時41分、9 時47分許	羅文擁所申 設電話號碼 00-0000000 號之人頭市 話	(1)黃金金飾1批 (價值40萬元) (2)中國信託商業 銀行、兆豐國 際商業銀行、 玉山商業銀 行、郵局、台	假冒電信、警察人員於 左列時間，以左列人頭 市話向被害人佯稱其涉 犯刑事案件，需交付左 列物品配合警方調查， 要求被害人將左列物品 交付指定之人，致其陷

(續上頁)

01

				南第三信用合作社金融卡各1張	於錯誤，約定於114年7月19日13時許，在臺南市○區○○○路○段000號前，將左列物品交付系爭詐欺集團指定之不詳成員。
--	--	--	--	----------------	--

02 附表二：

03

編號	扣案物名稱及數量	是否為本案犯行所用
1	手機(廠牌型號：IPHONE 16 PLUS，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張) 1支	是(見警卷第4至5頁)
2	手機(廠牌型號：IPHONE 13 PRO，含SIM卡1張)1支	否(見調查卷第11頁；11057偵卷第25頁)
3	DMT設備1台	是(見警卷第4至5頁)
4	IP網路電話交換器1台	是(見警卷第4至5頁)